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黄启灶、刘青、丁峰、郭跃权、王霖、谢晶，独立董事严法善、应明德、刘培森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启灶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关联方上海三花颐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颐景置业”）（作为承租人、出卖人）自愿将其合法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资产转让给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融资租赁”）（作为出租人、买受人），再由富嘉融资租赁出租给三花颐景置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航道”）（作为承租人）使用。三方签订融资租赁相关合同，租赁标的物为三花颐景置业浦东新区 5 号地块商业店铺，年租赁利率为 6.5%。富嘉融资租赁支付 15000 万元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两承租人共同确定，由中昌航道负责收取和使用租赁物购买价款以及承担租金支付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事前审查及认可，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该事项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黄启灶、丁峰、郭跃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昌航道在本次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中昌航道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关联董事黄启灶、丁峰、郭跃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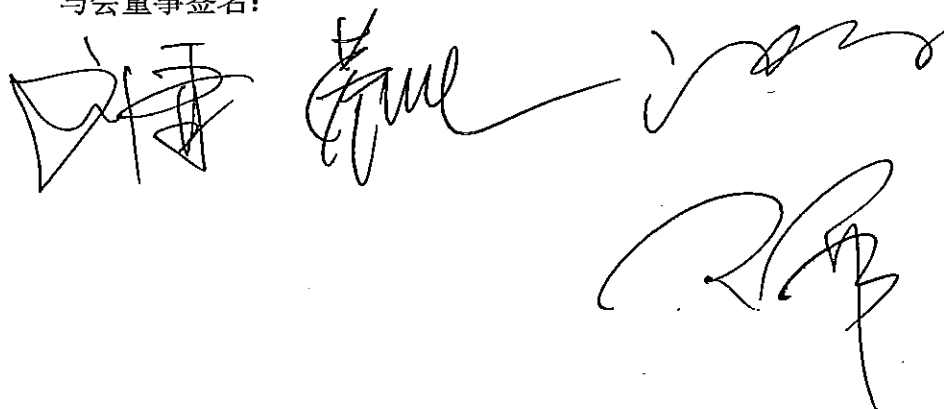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丁峰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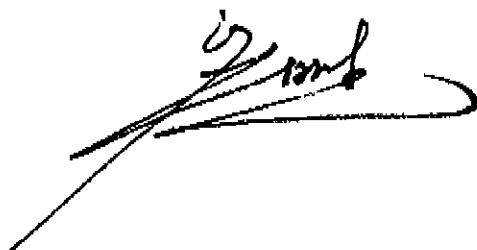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郭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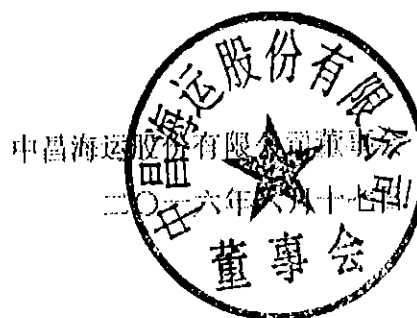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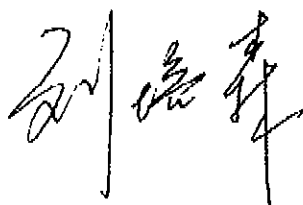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Z'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small loop.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张以军

